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8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劉永姝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志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0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王志丞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。被告王志丞、第三人劉永姝（下稱抗告人）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物，原審就王志丞部分為准許、抗告人部分為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是本院僅就原審駁回部分為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案扣押LEXUS CT200H汽車1輛（含行照1張、鑰匙1把、鑰匙卡1張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係為保全將來追徵犯罪所得，依卷內資料，該車係王志丞購買後占有使用，非無價值，抗告人聲請發還該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，即登記為系爭車輛之牌照名義人，且該車係供抗告人日常通勤之用，為抗告人所有之物。又該車車齡已14年，因遭扣押而長期未發

動，拍賣價格甚微，應無扣押之必要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王志丞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聲請，原審審核後，認有保全將來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，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4號裁定准予扣押包括系爭車輛等王志丞等人之財產，嗣於同年月17日執行扣押系爭車輛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扣押筆錄在卷可參。

㈡王志丞於調詢及偵查供稱：系爭車輛是我在108年間以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購買的中古車，113年5月間我駕駛該車在高速公路違規超速，遭吊扣牌照（見偵50512卷一第42頁、偵46783號三第322、338頁）。證人即王志丞之同居女友陳美玲於調詢證稱：王志丞將清點本案投資款項及獲利使用之點鈔機，放在他的系爭車輛後座，該車目前車牌遭吊扣等語（見偵50512卷一第161頁）。原審依憑上開事證，認定系爭車輛為王志丞所有財產，為保全將來追徵其犯罪所得（起訴書估算王志丞本案不法所得達816萬餘元），認目前仍有扣押必要，因而駁回抗告人聲請發還，並無違誤。

㈢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查：監理機關之車籍登記屬於形式審查，主要用於行政管理與課稅，其實際所有人與登記名義人不同（如借名登記）者，不乏其例，尚難僅憑抗告人登記為牌照名義人，即遽謂該車非屬王志丞所有財產。至系爭車輛除供王志丞使用外，是否另曾供抗告人使用、其目前價值高低，均與該車所有權歸屬無必然之關係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